

责任编辑：徐子芳
书名题签：胡问遂
封面设计：庄艺岭

343
现代世界短篇小说选(第三册) 蒋孔阳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875 字数：259,000 印数：21,000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102·877 定价：0.90元

现代世界短篇小说选

(三)

蒋 孔 阳 主 编
王 继 权 姚 国 华
荣 正 一 徐 培 均 编
张 立 里 吕 美 生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1981 年 · 合 肥

出版说明

《现代世界短篇小说选》是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发展，满足广大读者批判地吸收世界文学民主性精华的需要而编选的。我们希望这部小说选的出版，能够比较集中地为现代外国文学的阅读研究和欣赏提供某些方便，有助于读者对二十世纪初叶以来世界各有关国家短篇小说的了解。

这里所选的小说，虽然毁誉不一，却多属影响较大或已有定评的作品。在思想内容方面，或较深刻地反映现实，或较鲜明地表现时代，或基本倾向是健康的，或揭示的社会问题在客观上有积极作用，因而，具有一定的革命性和较强的进步性。在艺术方面，大都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独特的个人风格。

选自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作品，交织成为一幅具有世界性的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这对于我们认识已经过去了八十年的本世纪，认识这经历过两次大战和十月革命风暴之后的现代世界，对于我们了解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各国人民生活与斗争、痛苦与欢悦、追求与向往，都不无裨益。对于广大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学习其它各个民族的长处，批判地吸收和总结本世纪各国短篇小说创作的丰富的艺术经验也是有帮助的。在编选时，我们收录了不同风格、不同流派的作品，为了开阔视野，也适当选了一些推理小说和“意识流”手法的作品。

本书分编为四册，大体上按照地域划分：一、西欧、南北欧与非洲；二、苏联与东欧；三、美国与美洲其它国家；四、日本、亚洲其它国家与大洋洲。

编选工作承各方热情关注和协助，谨表谢忱。

编者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 麦琪的礼物……………〔美国〕 欧·亨利(1)
- 失去的菲苾……………〔美国〕 德莱塞(9)
- 一块牛排……………〔美国〕 杰克·伦敦(27)
- 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美国〕 威廉·福克纳(49)
- 乞力马扎罗的雪……………〔美国〕 海明威(61)
- 女儿当自力……………〔美国〕 菲茨吉拉德(92)
- 一个星期五早晨……………〔美国〕 兰斯登·休士(118)
- 二十号街的星期日早晨……………〔美国〕 艾伯特·马尔兹(127)
- 魔 桶……………〔美国〕 马拉默德(136)
- 寻找格林先生……………〔美国〕 索尔·贝娄(156)
- 一壶银币……………〔美国〕 卡坡特(183)
- 好人难寻……………〔美国〕 奥康纳(201)
- 迷路的孩子……………〔美国〕 奥茨(221)
- 褐石公寓……………〔美国〕 艾德勒(249)
- “七把叉”……………〔巴西〕 莱 萨(268)
- 交叉小径的花园……………〔阿根廷〕 博尔赫斯(290)
- 美洲豹33号……………〔危地马拉〕 阿斯杜里亚斯(303)
- 平原号手……………〔哥伦比亚〕 卡尔德隆(325)
- 一条大死狗……………〔墨西哥〕 阿·奥利瓦里斯(339)

麦琪的礼物

〔美国〕 欧·亨利

欧·亨利(O. Henry, 1862—1910), 原名威廉·锡德内·波特(William Sydney Porter), 二十世纪初年美国最著名的短篇小说家; 生于美国南部一个医生的家庭。他幼时念书不多, 十五岁起当了药房学徒, 以后又放过牛, 当过会计员、土地局办事员和银行出纳员。上世纪九十年代因银行缺款案涉嫌被捕, 在狱中始以“欧·亨利”为笔名创作短篇小说。出狱后在纽约从事专业创作。

他的三百篇作品大多是为适应资产阶级报刊的读者趣味而写的, 存在着过分追求“效果”的偏颇。但也有相当数量的优秀作品, 真实地生动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若干侧面, 针砭与批判相当有力, 发人深省。幽默、嘲讽、夸张和双关语等是他惯用的手法, 但他创作上的特色更重要的是在小说结尾处, 常常使主人公的命运发生突然的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 而且不悖于生活逻辑。这就是所谓的“欧·亨利”手法。他还不时用一种“含泪的微笑”表示对广大小人物的坎坷命运的同情, 抚慰他们心灵的创伤。他的作品情节生动, 形象鲜明, 笔调诙谐, 具有浓厚的人情味, 因而, 不但在美国, 而且在欧洲和整个西

方世界拥有广泛的读者，经久不衰。后来文学家们引以为荣的“欧·亨利短篇小说奖”的设立，证明美国文坛对他的高度历史评价，也反映了他对美国文学发展的积极影响。

《麦琪的礼物》是欧·亨利的主要代表作。小说描写一对年轻夫妇之间，在捉襟见肘的拮据生活条件下坚持真挚诚笃的爱情，反衬出社会的冷酷气氛，读后使读者与作者的感情产生共鸣。

一块八角七分钱。全在这儿了。其中六角还是零钱凑起来的。这些小钱是每次一个两个向杂货店、菜贩和肉店的老板硬扣下来的；人家虽然没有明说，自己总觉得这种掂斤播两的交易未免落个吝啬的恶名，当时羞得脸红。德拉数了三遍。数来数去还是一块八角七分钱。而第二天就是圣诞节了。

除了倒在那张破旧的小榻上大哭一场之外，显然没有别的办法。德拉就这么办了。这就使一种精神上的感慨油然而生，认为人生是由啜泣、抽噎和微笑组成的，其中抽噎占主导地位。

趁这家的女主人的悲伤逐渐地由第一级降到第二级的时候，让我们看一看她的家吧！一套备有家具的公寓，租金每周八元钱。虽然不能说绝对的难以形容，实际上，确实与贫民窟也相差无几了。

楼下的甬道里有一个信箱，但是永远不会有信件投进去；还有一个电铃，鬼才能把它按响。那里还贴着一张名片，上面写着“杰姆斯·狄林汉·杨先生”几个字。

“狄林汉”这个名号是主人先前富裕时，也就是每周赚三十元时，一时高兴，加在姓名之间的，现在进款减缩到二十元了，“狄林汉”几个字看起来有些模糊，仿佛它们正在慎重地

考虑是否缩成一个质朴而谦虚的“狄”字为妙。但是每逢杰姆斯·狄林汉·杨先生回家上楼，走进房门时，杰姆斯·狄林汉·杨太太——就是前面已经介绍过的德拉——总是把他叫做“杰姆”，并且热烈地拥抱他。这当然是很好的。

德拉哭完了以后，小心地用破粉扑在面颊上扑了些粉。她站在窗前，呆呆地看着外面灰蒙蒙的后院里有一只灰色的猫在一个灰色篱笆上走着。明天就是圣诞节了，而她只能拿一块八角七分钱给杰姆买一件礼物。几个月来，她尽可能地节省了每一分钱，结果不过如此。每周二十元本来不经花。支出的总比你预算的多。总是这样。只是一块八角七分钱拿来给杰姆买礼物。她的杰姆。为了给他买一件好东西，德拉自得其乐地筹划了好些日子。要买一件精致、珍奇而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够得上给杰姆持有的东西固然很少，可是总得有些相称才成呀。

屋里两扇窗户中间有一面壁镜。读者也许见过房租八元钱的公寓里的壁镜。一个非常瘦小灵活的人，从一连串纵的片断的映象里，也许可以对自己的容貌得到一个大致不错的概念。德拉全靠身材纤细，才精通了这种艺术。

突然她从窗口转过身来，站在镜子前面。她的两眼晶莹明亮，但是在二十秒钟内她的脸失色了。她很快地把头发解开，叫它完全披散下来。

且说，杰姆斯·狄林汉·杨夫妇有两样东西是他们特别引以自豪的。一样是杰姆三代祖传的金表。另一样是德拉的头发。如果希巴皇后^①住在气窗对面的公寓里，德拉总会有一天把头发悬在窗外去晾干，只是为了使那位皇后的珠宝和首饰相形见绌。如果所罗门王^②做了看门人，把他所有的财富都堆在地下

① 希巴皇后(Queen of Sheba)，希巴古国在阿拉伯西南，就是今日的也门，希巴皇后以美貌著称。

② 所罗门王(King Solomon，纪元前1033—975)，以色列国王，以聪明和豪富著称。

室里，杰姆每次经过那儿时会掏出他的金表看看，让所罗门忌妒得吹胡子瞪眼。

这时德拉的美丽的头发披散在身上，象一股褐色的小瀑布一样，波浪起伏，金光闪闪。头发一直垂到膝盖下，仿佛给她披上一件衣服。她又神经质地很快地把头发梳起来。她踌躇了一会儿，静静地站在那里，有一两滴泪水溅落在破旧的红地毯上。

她穿上她那褐色的旧外套，戴上她那褐色的旧帽子。眼睛里还留着晶莹的泪光，裙子一摆，她飘然走出房门，走下楼梯，来到街上。

她走到一块招牌前停住了，招牌上面写着：“莎弗朗尼娅夫人——经营各种头发用品”。德拉跑上一楼，一面喘着气，一面定下神来。那位夫人身躯肥大，肤色白得过分，一副冷冰冰的样子，和“莎弗朗尼娅”^①这个名字太不相称。

“您要买我的头发吗？”德拉问道。

“我买头发，”夫人说，“把你的帽子脱下来，让我看看你的头发什么样儿！”

那股褐色的小瀑布泻了下来。

“二十块钱。”夫人用熟练的手法抓起头发说。

“赶快把钱给我。”德拉说。

啊！随后的两个钟头仿佛长了玫瑰色的翅膀似地飞掠过去了。请不要理会这种杂凑的比喻吧！总之，德拉为了给杰姆买礼物，搜索了所有的铺子。

最后，她终于把它找到了。它确是专为杰姆，不为别人制造的。她把所有的商店都搅翻了一遍，各家都没有象那样的东

① 莎弗朗尼娅(Sofronia)，意大利诗人塔索(Torquato Tasso, 1544—1595)以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为题材的史诗《耶路撒冷的解放》中的人物，她为了挽救耶路撒冷全城基督徒，承认了未犯的罪行，成为舍己救人的典型。

西。那是一条白金表链，式样简单朴素，只以货色来宣示它的价值，不凭什么俗不可耐的装潢——一切好东西都应该是这样的。它还真配得上那只金表。她一看到这表链就认为非给杰姆买下来不可。它简直象他的为人。文静而有价值——这句话拿来形容表链和杰姆本人都恰到好处。店里以二十一块钱的价格卖给了她，她带着剩下的八角七分钱匆匆地赶回家。杰姆有了这条表链，在任何场合都可以毫无顾虑地看看钟点了。那只表虽然华贵，可是因为他用一根旧皮条来代替表链，他有时只是偷偷地看一眼。

德拉回家以后，她稍稍用谨慎与理智来代替了陶醉。她拿出烫发铁钳，点起煤气，开始补救由于爱情加上慷慨而造成的灾害。那始终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亲爱的朋友们——简直是了不起的工作。

不出四十分钟，她头上布满紧贴头皮的小发髻，变得活象一个逃学的小学生。她仔细而苛刻地对着镜子照了又照。

“如果杰姆看了我一眼不把我杀死才怪呢，”她自言自语地说，“他会说我是康奈岛游戏场里的卖唱姑娘。但是我有什么办法呢？——唉！只有一块八角七分钱，叫我有办法呢？”

到了七点钟，咖啡已经煮好了，煎锅也放在炉子后面热着，随时准备煎肉排。

杰姆一向准时回家。德拉把表链对折了握在手里，在他进来必经的门口的桌子角上坐下来。接着，她听到楼下梯级上响起了他的脚步声，她立刻脸色变白了。她有一个习惯，往往为了日常最简单的事情默祷几句，现在她悄声说：“求求上帝，让他认为我还是美丽的。”

门开了，杰姆迈步走进来把门关上。他很瘦削，非常严肃。可怜的人，他只有二十二岁——就担负起家庭的担子！他需要一件新大衣，手套也没有。

一进门杰姆就站住了，象一条猎犬嗅到鹌鹑似的纹风不动。他两眼盯着德拉，有一种她捉摸不透的表情，这使她大为惊慌。那既不是愤怒，也不是惊讶，又不是不满，更不是厌恶，不是她所预料的任何一种神情。他只是带着那种奇怪的神情死死地盯着她。

德拉忐忑不安地从桌上跳下来，走到他身边。

“杰姆，亲爱的，”她喊道，“别那样盯着我看。我把头发剪掉卖了，因为我不送你一件礼物，我过不了圣诞节。头发会再长起来的——你不会在意吧，是不是？我实在没办法才这么做的。我的头发长得快得要命。说句‘恭贺圣诞’吧！杰姆，让我们高高兴兴的。你猜不到我给你买了一件多么好——多么美丽的礼物。”

“你把头发剪掉了？”杰姆吃力地问道，仿佛他绞尽脑汁之后，还没有把那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弄明白似的。

“非但剪了，而且卖了，”德拉说，“不管怎样，你还是一样地喜欢我，是不是？没有了头发，我还是我，不是吗？”

杰姆好奇地向房里四下张望。

“你说你的头发没有了？”他带着近乎白痴的神情问道。

“你用不着找了，”德拉说，“我告诉你，已经卖了——卖了，没有了。今天是圣诞前夜，亲爱的。好好地对待我，我剪掉头发为的是你呀。我的头发可能数得清，”她突然非常温柔地接下去说，“但是我对你的爱情谁也数不清。我把肉排烧上好吗？杰姆！”

杰姆好象忽然从恍惚中醒过来。他把德拉搂在怀里。为了不要冒昧，让我们花十秒钟工夫瞧瞧另一方面无关紧要的东西吧。每周八块钱的房租，或者每年一百万块钱的房租——其中有什么区别？一个数学家或是一个滑稽家可能给你一个不正确的答复。麦琪带来了珍贵的礼物，但是其中没有那样东西。这

句晦涩的话，下文将有说明。

杰姆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包东西，把它扔在桌上。

“不要对我有任何误会，德儿，”他说，“不管是剪发、修脸、洗头，我对我的姑娘的爱情是绝不会减低一分的。但是，你一打开那包东西，就会明白，刚才你为什么把我愣住了。”

白皙的手指敏捷地撕开了绳子和包皮纸。接着是一声狂喜的叫喊；紧接着，哎呀！突然转变成女性神经质的眼泪和号哭，立刻需要公寓的主人用尽办法来安慰她。

因为摆在眼前的是那套插在头发上的梳子——全套的发梳，两鬓用的，后面用的，应有尽有；那是百老汇路一个橱窗里的、德拉渴望了好久的东西。纯玳瑁做的、边上镶着珠宝的美丽的发梳——配那已经失去的美发，颜色恰恰合适。她知道这套发梳是很贵重的，她心向神往了好久，但从来没有存过占有它的希望。现在居然为她所有了，可是用来装饰那一向向往的装饰品的头发却没有了。

但是她还是把它紧紧地抱在怀中，隔了好久，她才能抬起迷蒙的泪眼，含笑对杰姆说：“我的头发长得多快啊，杰姆！”

接着，德拉象一只挨了烫的小猫似地跳了起来，喊道：“噢！噢！”

杰姆还没有看到送给他的美丽礼物呢！她热切地把它托在自己掌心上递给他。这无知无觉的贵重金属似乎闪闪地反映着她的快活和热诚的神情。

“漂亮吗，杰姆？我跑遍了全城才找到它。现在你每天要把表看上一百次了。把你的表拿给我。我要看看它配上是什么样子！”

杰姆并没有照她的话去做，却倒在小榻上，双手枕着头，微笑着。

“德儿，”他说，“让我们把圣诞节的礼物搁在一边，暂

时保存起来。它们实在太好了，现在用了未免可惜。我是卖了金表换了钱给你买的发梳。现在请你煎肉排吧！”

那三位麦琪，读者都知道，全是有智慧的人——非常有智慧的人——他们带来礼物，送给生在马槽里的圣婴耶稣。他们首创了圣诞节馈赠礼物的风俗。他们既然有智慧，他们的礼物无疑也是聪明的，可能还附带一种碰上收到同样的东西时可以交换的权利。我的拙笔在这里向读者叙述了一个没有曲折、不足为奇的故事：那两个住在一间公寓里的笨孩子，极不聪明地为了对方牺牲了他们家里最宝贵的东西。但是，让我对目前一般聪明人说一句最后的话，在所有馈赠礼物的人当中，他们两个是最聪明的。在一切授受礼物的人当中，象他们这样的人也是最聪明的。他们就是麦琪。

刘若端 译

失去的菲茨

〔美国〕 德莱塞

西奥多·德莱塞 (Theodore Dreiser, 1871—1945), 二十世纪美国最杰出的现实主义大师, 出生在印第安纳州一个破产的小业主家庭里, 从小就饱经忧患, 中学毕业后赴芝加哥谋生, 当过童工、学徒、收帐员和新闻记者, 也曾因失业而流浪街头。三年左右的记者生涯, 使他得以遍走各大城市, 广泛深入地观察金元帝国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 特别是了解到百万富翁们如何飞黄腾达; 从而为文学创作的现实主义准备了优越的条件。他早期思想充满着矛盾, 一方面是同情劳动人民, 愿意为人民谋利益; 另一方面则认识不到人民的力量, 以为“弱肉强食”是不可抗拒的规律。然而, 由于忠于现实, 他的《嘉丽妹妹》和《珍妮姑娘》两部长篇小说都是批判现实主义的杰作。十月革命以后, 他逐渐接受社会主义思想。一九二五年的《美国的悲剧》以一个青年的堕落犯罪乃至毁灭的过程为主线, 揭露了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和资产阶级的虚伪, 淋漓尽致, 深刻有力, 代表了他的小说创作的最高水平。德莱塞在作品中善于展开深入的心理分析, 运用鲜明的对比手法和生动的艺术语言, 或气势磅礴, 或精雕细琢, 都能有力地吸引和感染读者。他是

描写悲剧的能手，通过艺术形象不断地揭示悲剧的社会原因，促使人们惊醒。“我们虽然吹嘘民主和机会均等，但我看到的是：痛苦和肮脏甚多，机会均等甚少。”实际情况确乎是“粗鲁、庸俗、残酷和可怕。”在德莱塞锋利的笔下，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分为两个世界：一方面是荒淫无耻，一方面是痛苦辗转。

三十年代，德莱塞进一步明确地拥护共产主义，指出“只有人民群众才能把美国从灾难中拯救出来”；“共产主义是改造美国的唯一出路”。他实际上从十九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胜利地走到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一九四五年，德莱塞逝世前夕，光荣地加入了美国共产党。

短篇小说《失去的菲茨》，通过一对农家夫妇梦境与现实、心灵与行动的交织，让读者体验和回味老亨利和他的妻子菲茨之间真挚纯朴的爱情。

他们一起住在乡下，那一带地方不及从前繁荣，与一个小市镇相隔约莫有三英里路，那是一个人口不见增加反而日渐减少的小市镇。那个地区人烟稀少；每隔一二英里路才有一座房子，周围有大片的玉米地和小麦地，以及在闲季种过牛草马草的休耕地。他们的那座房子是一部分用大木料，一部分用木板盖的，大木料盖的部分是亨利的祖父原来的老家。新的部分是木板盖的，如今已被风雨剥蚀了，从裂缝里钻进来的风往往吹得叽叽的响，几棵遮荫的榆树和一棵白胡桃树使它颇有幽雅的画趣和怀旧的凄凉情调，但也不免潮湿一点；这一部分是亨利二十一岁新婚以后盖起来的。

那是四十八年以前的事了。屋里面的家具，和外面的房子一样，现在是又旧又发霉臭，使人想起一个过去的年代。你或

许见到过那种有螺旋形的腿和面上刻着凹槽的樱桃木的骨董架子。那儿就有一个。那种有球形的疙瘩和弯曲的深花纹的老式四柱卧床，那儿也有一张，那是一个詹姆士时代的远祖^①的不肖的后裔。樱桃木的梳妆台也是又高又大又结实的，但是颜色陈旧，而且有一股霉味。在这些经久耐用的家具的坚实的标本下面铺着一条单薄的、褪了色的、铅灰和粉红两色的碎布地毯，那是菲苾·爱英在她去世前十五年亲手织的。当年用来织地毯的、叽叽嘎嘎响的木头织布机现在好象一具布满灰尘、骨瘦如柴的骷髅，和一张坏了的摇椅、一个虫蛀了的衣橱——天晓得有多老了——一条曾经是在门口架花盆的、有石灰斑点的板凳，以及其他家用杂物中的老朽分子，一起放在一间东屋里，那是这个所谓正房的披屋。这个地方还有其他各式各样的破烂家具：一个古老的晾衣架，断了两根横条；一面配着老樱桃木镜框的破镜子，那是在他们的小儿子约雷死去的前三天从一个钉子上掉下来砸碎的；一个活动帽架，它的木钩的末梢曾经有过磁头；还有一架缝衣机，它的笨拙的机件比起新一代的产品来是早已落伍了。

房子东面的果园里长满了纠缠多节的老苹果树，枝干都给虫蛀了，并且布满了绿的和白的地衣，在月光下有一种凄凉的、白中带绿的、银样的色彩。那些从前养过小鸡、一两匹马、一头牛和几只猪的低矮的小屋，顶上长着一片片的青苔，边上因为那么久没有油漆而变成了灰黑，并且有一点松软。正面的栅栏式的篱笆（有一扇又歪又响的门），和两旁的围栏式的篱笆处于同样破旧的状态。事实上，它们是和住在这里的人——老亨利·雷夫斯诺德和他的妻子菲苾·爱英——同时衰老了的。

他俩自从四十八年前结婚以后一直住在这里，而亨利在那

^① 英王詹姆士一世时代（十七世纪初期）流行的家具。

以前从童年起就住在这里。他还没成年的时候他的父母已经上了年纪了，等他一有了爱人决定要结婚，他们就叫他把妻子带到这里来住；他那样做了。他们结婚以后，他的父母和他们在一起住了十年，后来两人都死了；从此留下亨利和菲苾带着五个茁壮成长的孩子。可是从那时候起发生了各式各样的事情。他们一共生了七个孩子，其中三个早死了；一个女儿到堪萨斯去了；一个儿子到苏瀑布^①去了，后来连信息也没有；另外一个儿子到华盛顿去了；最小的女儿就住在本州，隔着五个郡，可是操劳自己的家务，难得想到他们。时间和一向平淡无味的家庭生活使他们和父母断绝了联系，因此无论他们在哪里，他们都很少想到他们的父母的情形。

老亨利·雷夫斯诺德和他的妻子菲苾是一对恩爱夫妻。你或许知道，天性单纯的人们怎样象地衣似的紧附在环境的石头上，消磨一生的岁月直到老死。广大的世界在远远呼号，可是对他们没有吸引力。他们没有高超的才智。果园、牧场、玉米田、猪圈和养鸡场规画出他们的人类活动的范围。小麦熟了，就割下来、打出来；玉蜀黍枯黄经霜了，就割下来、捆了堆起来；牛草结满了穗，就割下来、堆成干草堆。在那以后冬天来到，随着而来的是谷子往市场上的载运，锯木材、劈木材，生火、做饭等家常的零活，零星的修理和看望亲友。除了这些事和天气的变化——落雪、下雨、晴天——以外，没有什么迫切的、重大的事情。人世间其余的一切都是一片遥远的、扰攘的幻景，象夜晚的北方的光似的微弱的闪动，象在远方响着的牛铃一样发出隐约的声音。

老亨利和他的妻子菲苾，象在世上没有任何其他人可爱的两个老人所能做到的那样彼此相爱。他是一个枯瘦的老头子，

^① 南达科他州大苏河上的城市。

在她死时是七十岁，一个古里古怪的人，他的粗糙的灰白的头发和胡须都是乱七八糟的。他用无神的，模糊的，湿润的，眼睛布满了深褐色皱纹的眼睛看着你。他的衣服，象许多农夫的衣服一样，是又旧又硬又肥大的，口袋凸在外面，领口不合适，肘部和膝部鼓出来而且磨破了。菲苾·爱英的身材是又枯瘦又难看的，她穿着一身寒伧的黑衣服，戴上一顶黑帽子就算做她的最好的服饰，那样子简直象一把伞。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他们只有自己需要照顾了，于是他们的动作越来越慢，他们的活动也越来越少。每年养的猪从五口减到了一口嗯嗯叫的小毛猪，亨利现在养的唯一的马是一匹贪睡的牲口，喂得不算太饱，也不十分干净。从前养的一大群鸡几乎都死光了，那是由于黄鼠狼、狐狸和缺少适当的照管所产生的疾病。过去欣欣向荣的花园现在是一片杂草蔓延的陈迹，过去点缀窗户门庭的蔓藤和花卉变成了一丛荆棘。他们已经立了一份遗嘱，把这片快给税吃光了的薄产平分给四个儿女，这样一来，他们谁都对它实在没有兴趣了。可是这两个老人在一起过着宁静和相爱的生活，只是老亨利有时变得过分的急躁，几乎老是抱怨什么东西给忽略了，再不就是找不到了，而那东西完全是无关紧要的。

“菲苾，我的玉米刀哪儿去了？你总是不小心，乱动我的东西。”

“不许吵，亨利，”他的妻子会用沙哑的尖声吓唬他，“你要不听话，我就离开你。有一天我要站起身来，从这里走出去，那样的话你怎么办呢？除了我没有人照应你，所以你放老实点儿吧。你的玉米刀在壁炉架子上那个老地方，除非你自个儿把它放到别处去了。”

老亨利知道他的妻子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会离开他的，他往往暗自思量，如果她死了的话他怎么办。那倒是他真正害怕的一次离别。当他每晚爬上椅子去上那架古老的、长摆的、双摆